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12 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14 日